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2-05

修正案号: 39-6082

一. 标题: 更换螺旋桨控制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飞机上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和TAE125-02-99发动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: 2008-0145

颁发日期: 2008 年 08 月 01 日

2、CAD2008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6057

3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 年 6 月 19 日

4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7 P1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 年 7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DA42-02， 39-6057

注2：与被替代的CAD2008-DA42-02相比，本指令扩大了适用性范围。

为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活门失效，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，继而导致飞机失控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TAE125-01发动机，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时间内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0018施工指南，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表1

变速箱自全新件开始计算的累计时间	符合性时间（更换控制活门时间）
多于400飞行小时	在2008年7月29日 (CAD2008-DA42-02生效日)后的 55个飞行小时或者下次定检时，以 先到为准
不足400飞行小时	累计300个飞行小时（首次定检）， 或者2008年7月29日 (CAD2008-DA42-02生效日)后的 110个飞行小时，以后到者为准

B、对于TAE125-02-99发动机，在本指令表2中所列的时间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7 P1施工指南，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表2

变速箱自全新件开始计算的累计时间	符合性时间（更换控制活门时间）
多于4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 或者下次定检时，以先到为准
不足400飞行小时	累计300个飞行小时（首次定检）， 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 时内，以后到者为准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工作后，根据适用发动机型号，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0018或者TM TAE125-1007 P1施工指南，以不超过3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8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8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